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闽建协〔2022〕11号

关于组织参加 2022 年度工程建设企业 信用等级评价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做好 2022 年度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推荐工作，促进工程建设行业自律，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中施企协信用字〔2022〕3 号）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初评企业：请按照《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附件 1）要求，参评企业于 4 月 25 日前登录中施企协网站完成信用体系建设平台资料的填报上传，同时将基础资料、信用承诺、评价申报书和相关附件材料打印加盖公章后装订成

册报送至我会，我会按程序审核后出具推荐函集中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推荐。

二、复评、年审企业：复评、年审集中组织，须于4月25日前登录中施企协网站完成信用体系建设平台资料的填报，以便我会完成在线资料的初审工作。

三、参评企业须是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和福建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联系人：张莉

电话：0591-87732796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环南新村八村6幢

- 附件：
1.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关于开展2022年度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中施企协信用字〔2022〕3号）
 2. 工程建设行业信用评价通则
 3. 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 1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中施企协信用字（2022）3 号

各关联协会、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示要求，促进工程建设行业自律，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决定开展 2022 年度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初评企业：凡符合《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简称《办法》）申报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信用等级评价。

复评企业：2019 年度取得我会授予的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重新确定信用等级，更换证书、证牌。

年审企业：2020 年度、2021 年度取得我会授予的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

二、申报安排

申报时间：3 月 22 日开始。

初评企业首次参评须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申报，后续批次另行通知；复评企业须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申报；年审企业须于 5 月 30 日前完成申报。

三、申报流程

（一）所有参评企业采取网络申报。请登录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http://xy.cacem.com.cn/index.html>），新用户需注册帐号，填写“基础信息系统”后，进入“信用评价系统”填报。

（二）初评企业申报须由推荐单位（见附件 3）进行推荐方可参加评价，完成网上申报后将基础资料、信用承诺、评价申报书和相关附件材料打印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向推荐单位提出申请。

复评和年审企业在完成网上申报后，请主动联系信用委办公室登记。

（三）推荐单位须在信用平台完成企业申报资料的审核，并于 5 月 10 日前统一将初评企业推荐函报送信用委办公室。

四、有关事项

（一）凡逾期未参加年审的企业，年审结果为不合格，连续两年年审不合格的，作降级处理；凡逾期未参加复评的企业，其原有信用等级自动失效；

（二）复评、年审企业如需信用报告，或有恢复或晋升信用等级需求，请向信用委办公室提出申请，按相关程序进行。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经琦、刘永红

电 话：010-63253426、63253465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六号华天大厦四层

QQ 群号：962559377、289133613、144100875

附件：2. 工程建设行业信用评价通则

3. 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

4. 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推荐单位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行业信用评价通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要求,加快推动工程建设行业信用建设,提升行业自律水平,确保工程建设行业信用评价体系依法规范、科学有序,特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工程建设行业信用评价体系是指在工程建设行业中全面实施信用评价制度,构建覆盖工程建设企业和重点从业人员的多层面、全过程、广覆盖的评价体系。

第三条 工程建设行业信用评价按照全面发展、深度融合、行业联动、典型引领的步骤推进,遵循自愿参与、信息共享、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信用委”)负责组织、指导全行业信用评价工作。信用委专家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信用委办公室负责信用评价的日常管理工作。

各省级、地市级协会或工程建设各行业协会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地区或本行业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第五条 工程建设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包括工程建设企业信用星级认定、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评估、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评价和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

第六条 信用委组织制定统一的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在通则

的基础上，分别制定信用星级认定、信用等级评价、诚信典型企业评估、诚信企业家评价、诚信项目经理评价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按照统一体例进行规定，基本内容包括评价条件、标准、程序、动态管理、结果应用等，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调整。

第七条 为客观衡量企业和人员信用状况，每类评价均建立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设置既适应国家信用体系建设发展要求，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又具有独立特征。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进行。

第八条 信用评价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结果公开发布，并进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

(2022 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行为,提高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确保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有序,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是指对工程建设企业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能力和表现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是行业自律行为,遵循为企业和社会服务、非营利和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价条件

第四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服务等类型的企业。

第五条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一年内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六条 评价内容包括基础管理、经营能力、财务能力、管理能力、社会责任和信用记录，全面反映企业信用状况。

第七条 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AA、A、B、C、D 四类六级，标准为：

	国家级	省级	地市级
AAA 级	80 分（含）以上	75 分（含）以上	70 分（含）以上
AA 级	70（含）-80 分	65（含）-75 分	60（含）-70 分
A 级	60（含）-70 分	55（含）-65 分	50（含）-60 分
B 级	50（含）-60 分	45（含）-55 分	40（含）-50 分
C 级	40（含）-50 分	35（含）-45 分	30（含）-40 分
D 级	40 分以下	35 分以下	30 分以下

第四章 评价模式

第八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与省级、地市级协会实行联合评价的模式开展全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第九条 三级联动评价。按照各省级、地市级协会提出的评价计划，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统一协调组织，分类开展评价，统一发布三级信用等级结果。

第十条 省市联动评价。按照各地市级协会提出的评价计划，由省级协会协调组织全省评价活动，发布两级信用等级结果，并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进行备案。

第十一条 地市级单独评价。各地市级协会根据企业需求单独组织开展本市评价活动，发布本级信用等级结果，并向省级协会进行备案。

第十二条 地市级、省级协会在组织评价过程中，如果发现企业评价标准达到上级信用等级标准的，应该及时与上级联合评价。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三条 企业申报。企业须通过各级信用体系建设平台如实填报申报材料，并向推荐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审查推荐。各推荐单位严格把关，审核后推荐。

第十五条 核查评价。信用委办公室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审核，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六条 等级审定。信用委办公室向信用委提交初审报告，并将初审结果报信用委审定。

第十七条 名单公示。审定结果通过协会官网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确定最终信用等级。

第十八条 结果发布。信用等级确定后在各级信用体系建设平台上进行发布，并颁发统一印制的信用等级证书、证牌。

第十九条 结果备案。采取逐级备案制，省级协会将信用等级信息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备案；地市级协会将信用等级信息向省级协会备案。

第六章 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年审。评价等级有效期限为三年，有效期内，信用委办公室对企业信用状况实行动态管理，等级公布之日起第二年、第三年需按规定进行年度审核。有效期内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以最新信用等级为准。

第二十一条 复评。有效期满的当年度，需按程序进行复评，重新核定信用等级。因为特殊原因须延缓复评的，向信用委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可适当延迟复评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二条 降级或撤销等级。未在规定时间内年审的企业，年度审核不合格；连续两年年审不合格的，做降级处理。一旦发现有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变化，做降级或撤销等级处理。

第二十三条 恢复等级、晋升等级。降级或撤销等级企业，已消除影响信用等级的，可向信用委办公室提出恢复等级申请；其他企业，可在核定信用等级的下一年度提出晋级申请。申请通过后企业需要参加信用委办公室开展的信用管理咨询服务提升后，方可重新核定信用等级。

第七章 结果应用

第二十四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可作为企业市场准入、资质和资格管理、投标资格审查、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重点扶持优势企业和行业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五条 根据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对会员企业实行综合分类管理。

第八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六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均可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投诉、举报，信用委办公室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

第二十七条 参评企业在信用等级评价过程中，不得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有上述行为的，各级协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取消参评资格、通报批评、取消信用等级等处理。因虚假申请给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造成损害，引发纠纷的，由参评单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负责机构必须客观公正，不得故意刁难参评企业，不得纵容参评企业提供虚假信息，提供的意见必须实事求是，有违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做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九条 工作人员必须客观公正、秉公办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不得泄露参评企业商业秘密。有违纪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